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库科技

股票代码：3006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Room 1303, 13/F, HO LIK CENTRE 66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经济开发区产业孵化中心 5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吴玉玲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其所任职、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种类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0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11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市公司、发行人、光库科技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max (HK)、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注册于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光极、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吴玉玲，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吴玉玲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行为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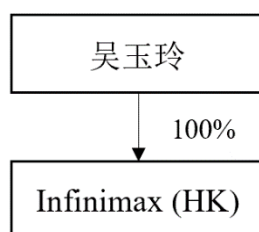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公司名称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住所	Room 1303, 13/F, HO LIK CENTRE 66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吴玉玲
注册资本	1 港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公司编号	2104589
股东及出资比例	吴玉玲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Infinimax (HK)股权结构如下：



Infinimax (HK)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有其它任何投资。Infinimax (HK)为一人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吴玉玲。

（二）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经济开发区产业孵化中心 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玉玲
注册资本	8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6-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0314937293U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经营期限	2014-08-25 至 2034-08-2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吴国勤	16.3361%
2	潘明晖	16.1081%
3	Zhang Kevin Dapeng	12.8862%
4	孙策	9.9489%
5	Wang Xing Long	9.2309%
6	黄光华	8.0049%
7	刘侠	8.0049%
8	卢建南	8.0049%
9	吴玉玲	4.8323%
10	肖炼	4.0024%
11	邝卓权	1.3680%
12	贾楠	1.0953%
13	陈雪芬	0.2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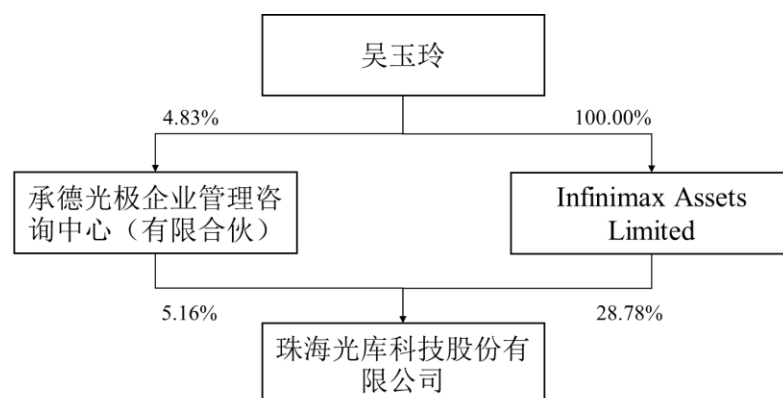
光极为光库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玉玲。除此之外，光极无其它相关负责人。

（三）吴玉玲

姓名	吴玉玲
性别	女
国别	中国澳门
身份证号码	503683*(*)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四）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上市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光库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为提升上市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砷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4 号），同意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上市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88,677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2.04 元，光库科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09,999,981.08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1,320,754.72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625,101.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054,124.5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28 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91,628,000 股增加至 108,516,67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Infinimax（HK）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26,370,04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28.78%减少至 24.30%；光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4,724,46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5.16%减少至 4.35%；吴玉玲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 Infinimax（HK）、光极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从 33.94%减少至 28.65%。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本次发行而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持股 5% 以上股东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XL Laser（HK）Limited 计划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上股东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100,000股。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26,370,045	28.78	26,370,045	24.30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24,467	5.16	4,724,467	4.3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玉玲通过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和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33.94%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吴玉玲通过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和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28.65%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91,628,000 股增加至 108,516,67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Infinimax（HK）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26,370,04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28.78%减少至 24.30%；光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4,724,46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5.16%减少至 4.35%；吴玉玲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 Infinimax（HK）、光极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从 33.94%减少至 28.65%。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本次发行而被动稀释。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19 日，光库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0 年 4 月 7 日，光库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2020年8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6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0月12日，光库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4号），同意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已履行全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相关计划。若发生相关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光库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	交易均价 (元/股)
承德光极 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020 年 7 月 7 日	集中 竞价	卖出	617,393	0.674%	59.64
	2020 年 7 月 8 日	集中 竞价	卖出	169,100	0.185%	59.19
	2020 年 7 月 9 日	集中 竞价	卖出	116,000	0.127%	60.00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集中 竞价	卖出	299,700	0.327%	47.13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集中 竞价	卖出	269,200	0.294%	46.18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集中 竞价	卖出	16,000	0.017%	46.2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吴玉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吴玉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_____

吴玉玲

2020 年 12 月 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股票简称	光库科技	股票代码	A 股：3006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承德市
	吴玉玲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26,370,045 股 持股比例：28.78%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4,724,467 股 持股比例：5.16%	
	吴玉玲	-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4.48% 变动后持股数量：26,370,04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4.30%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81% 变动后持股数量：4,724,46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35%	
	吴玉玲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 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吴玉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吴玉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_____

吴玉玲

2020 年 12 月 9 日